

# 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 1023 破申 7 号

申请人：永兴县鑫兴银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永兴县柏林镇青路村珠龙组柏林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顺德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实际控制人：郭清平，男，1979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 21 号颐豪福邸 D 栋 801 室。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永兴县鑫兴银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兴公司）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2021 年 2 月 4 日，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湘 1023 民初 55 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当事人

达成和解协议，且需要长期履行，2021年2月24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湘1023执166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调解书的执行。2025年4月8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湘1023执16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以鑫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鑫兴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另查明，鑫兴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马顺德，公司股东两人，分别是郭清平、马顺德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金属及金属矿销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在相关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），电子产品销售。

本院认为：鑫兴公司的住所地在永兴县辖区内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，鑫兴公司具备法人资格，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，且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具备了破产清算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永兴县鑫兴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 曹 全 胜
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 国 会
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 灿 玺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 黄 鹏 飞

书 记 员      任 甄 丽